

國際互聯網安全日 - 兒童及青少年使用互聯網情況問卷調查  
2/2010

防止虐待兒童為響應 2010 年 2 月 9 日國際互聯網安全日，在 2 月 6 日在屯門進行互聯網安全地區展覽，亦在全港訪問了 220 位家長及 170 位兒童及青少年有關使用互聯網情況及對家長影響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以下：

**1. 被訪家長及其子女每日平均上網時間及子女年齡**

在 220 位被訪家長當中，超過七成家長 (74.5%) 表示有上網習慣，其中有 150 位家長平均上網時間是 4 小時以內 (表一及表二)。約八成家長 (82.7%，182 位) 表示子女有上網習慣，約六成五的子女 (65.5%，144 位) 上網時間為 4 小時以內，有一成五 (34 位) 超過 4 小時，情況令人關注 (表三及四)。而被訪家長中，子女的年齡在六歲或以下約佔三成 (32.3%，71 位)；7-9 歲約佔 2 成 (17.3%，38 位)；10-12 歲及 13-17 歲各約佔兩成 (22.7%，50 位及 23.2%，51 位) 及 18 歲以上亦約有百分之四 (4.1%，9 位) (表五)。

表一 被訪家長有沒有上網？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164 | 74.5   |
| 沒有   | 52  | 23.6   |
| 沒有回答 | 4   | 1.8    |
| 總和   | 220 | 100.0  |

表二 被訪家長的平均每日上網多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4 小時以內  | 150 | 68.2    |
| 超過 4 小時 | 14  | 6.4     |
| 沒有上網    | 52  | 23.6    |
| 沒有回答    | 4   | 1.8     |
| 總和      | 220 | 100.0   |

表三 被訪家長的子女有沒有上網？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182 | 82.7   |
| 沒有 | 38  | 17.3   |
| 總和 | 220 | 100.0  |

表四 被訪家長的子女平均每日上網多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4 小時以內  | 144 | 65.5    |
| 超過 4 小時 | 34  | 15.5    |
| 不知道     | 4   | 1.8     |
| 沒有上網    | 38  | 23.6    |
| 總和      | 220 | 100.0   |

表五 被訪家長的子女年齡？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6 歲以下     | 71  | 32.3    |
| 7 - 9 歲   | 38  | 17.3    |
| 10 - 12 歲 | 50  | 22.7    |
| 13 - 17 歲 | 51  | 23.2    |
| 18 歲或以上   | 9   | 4.1     |
| 沒有回答      | 1   | 0.5     |
| 總和        | 220 | 100.0   |

## 2. 子女上網問題引起家庭衝突

182 位家長其中，接近六成 (105 位) 表示因子女上網問題引起家庭衝突(表六)。其中約三成 (29.6%，31 位) 表示衝突是每星期甚至是天天都發生 (表七)，情況令人憂心。而引致的原因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腦 (61 位，58.1%) 及沉迷打機 (58 位，55.2%) (表八)。網上交友及瀏覽不良資訊就分別佔 6.7% (7 位) 及 3.8% (4 位)。這可見主要引起家庭衝突的原因是涉及子女使用使互聯網時間的分配。

表六 被訪家長有否因子女上網問題，引起家庭衝突？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105 | 57.7   |
| 沒有 | 77  | 42.3   |
| 總和 | 182 | 100    |

有 38 位家長沒有回答。

表七 衝突密度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每天發生  | 9  | 8.6    |
| 每星期發生 | 22 | 21.0   |
| 每月發生  | 22 | 21.0   |
| 假期    | 2  | 1.9    |
| 間中    | 8  | 7.6    |
| 其他    | 1  | 1.0    |

|      |     |      |
|------|-----|------|
| 沒有回答 | 41  | 39.0 |
| 總和   | 105 | 100  |

表八 引致家庭衝突的原因 (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使用時間過長     | 61 | 58.1   |
| 沉迷打機       | 58 | 55.2   |
| 網上交友       | 7  | 6.7    |
| 瀏覽不良資訊     | 4  | 3.8    |
| 沒有回答       | 2  | 1.9    |
| 公開個人資料或者相片 | 1  | 1.0    |
| 其他         | 7  | 6.7    |

### 3. 子女上網問題引致出現的家庭情況

182 位子女有上網的家長中有 100 位 (54.9%) 表示子女上網問題對其家庭有負面的影響。約六成 (63 位) 表示會發生口角的情況。引致冷戰及關係疏離的情況也分別有 21% (21 位) 及 13% (13 位)。有 8% (8 位) 家長甚至表示會有子女上網問題引致憤而離家，可見子女上網問題對家庭構成重大的影響 (表九)。

表九 曾因上網問題而引致的情況 (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口角   | 63 | 63.0   |
| 冷戰   | 21 | 21.0   |
| 關係疏離 | 13 | 13.0   |
| 憤而離家 | 8  | 8.0    |
| 家長暴力 | 1  | 1.0    |
| 其他   | 6  | 6.0    |

### 4. 家長如何處理子女因互聯網出現的問題

158 位家長中有約五成 (83 位) 表示會與子女設定上網時間表或者訂立規則，約百分二的家長 (3 位) 會用勸解的方法。有一成六的家長 (26 位) 會向老師、社工及親友求助。(表十)

但有約三成 (50 位) 家長會以責罵方式處理子女因上網而出現的問題。有一成 (16 位) 家長甚至會禁止子女於家中使用電腦或者上網。這往往會造成家庭的衝突，不單未必能解問題，還會傷害親子關係。(表十)

值得注意的是，當中有約一成的家長(10.1%，16 位) 表示他們對子女因互聯網出現的問題是沒有辦法。

表十 被訪家長如何處理子女因互聯網出現的問題？(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與子女設定上網時間表/訂立規則 | 83 | 52.5   |
| 責罵              | 50 | 31.6   |
| 禁止子女於家中使用電腦/上網  | 16 | 10.1   |
| 沒有辦法            | 16 | 10.1   |
| 使用過濾軟件          | 15 | 9.5    |
| 向老師求助           | 11 | 7.0    |
| 向社工求助           | 10 | 6.3    |
| 向親友求助           | 5  | 3.2    |
| 勸解              | 3  | 1.9    |
| 體罰              | 1  | 0.6    |
| 其他              | 2  | 1.3    |

#### 5. 被訪家長表達需要的幫助

167 位回答家長當中，有接近七成 (67.7%，113 位) 表示他們需要誘導子女方法的協助，三成多的家長分別表示希望認識互聯網的知識( 36.5%，61 位) 及了解相關法例 (30.5%，51 位)。當中亦有兩成多的家長 (24.6%，41 位) 表示政府應加以規管。這可見家庭期望得到社會機構的協助，讓他們掌握與子女協商和溝通的方法，亦期望增加互聯網的知識。家長亦期望政府能夠對互聯網出現的問題多加關注，盡快落實保護兒童的方法。

表十一 被訪家長表達需要那方面的幫助？(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誘導子女方法  | 113 | 67.7   |
| 互聯網知識   | 61  | 36.5   |
| 了解相關法例  | 51  | 30.5   |
| 政府應加以規管 | 41  | 24.6   |

#### 6.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年齡及每日平均上網時間

本會亦訪問了 170 位兒童及青少年，其年齡在六歲或以下約佔百分之五 (5.3%，9 位)；7-9 歲約佔 1 成多 (12.4%，21 位)；10-12 歲及 13-17 歲各約佔 4 成 (35.9%，61 位及 44.1%，75 位) (表十二)。

超過九成五的被訪者都表示他們有上網的習慣 (96.5%，164 位)，約七成多的平均上網時間是 4 小時以內 (77.6%，132 位)。當中亦有接近兩成的被訪者表示每日平均上網時間是 4 小時以上 (18.8%，32 位)，情況不容忽視 (表十三及表十四)。

表十二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的年齡？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6 歲以下     | 9   | 5.3     |
| 7 - 9 歲   | 21  | 12.4    |
| 10 - 12 歲 | 61  | 35.9    |
| 13 - 17 歲 | 75  | 44.1    |
| 沒有回答      | 4   | 2.4     |
| 總和        | 170 | 100.0   |

表十三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有沒有上網？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有  | 164 | 96.54   |
| 沒有 | 6   | 3.5     |
| 總和 | 170 | 100.0   |

表十四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平均每日上網多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4 小時以內  | 132 | 77.6    |
| 超過 4 小時 | 32  | 18.8    |
| 沒有上網    | 6   | 3.5     |
| 總和      | 220 | 100.0   |

#### 7.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曾在互聯網上張貼資訊

164 位有上網習慣被訪當中分別有約四成人曾經張貼自己的相片(44.5%，73 位)及個人資料 (40.9%，67 位) 於互聯網上。

約 3 成 (28.7%，47 位) 曾經張貼別人的相片；亦有約一成的被訪者(12.2%，20 位) 曾經於互聯上張貼錯誤的資料。

值得留意，合共一成多(15.2%，25 位) 的被訪者亦曾將別人的資料、不雅語句、圖片及短片上載至網上。

這反映出他們大部份都有上載個人資料及相片的習慣。而這些資訊的公開亦可能引伸不同的問題(資料公開程度、保密度及資料會否被複製及改動等)，需要兒童及青少年多加留意 (表十五)。

表十五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曾在互聯網上張貼資訊？(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個人相片    | 73 | 44.5    |
| 自己的個人資料 | 67 | 40.9    |
| 別人相片    | 47 | 28.7    |
| 錯誤的資料   | 20 | 12.2    |
| 評擊他人的訊息 | 14 | 8.5     |
| 誤導的資料   | 12 | 7.3     |
| 不雅語句    | 10 | 6.1     |
| 別人的個人資料 | 8  | 4.9     |
| 不雅圖片/短片 | 7  | 4.3     |
| 個人意見    | 4  | 2.4     |
| 其他      | 2  | 1.2     |

#### 8.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曾在互聯網上收到的資訊

164 位有上網習慣被訪當中合共有六成多人曾經於互聯網上收到別人的相片(44.5%，73 位)及別人的個人資料(22.0%，36 位)。約合共四成多收到自己的相片(28.7%，47 位)及個人資料(12.2%，20 位)。

另外，合共約三成半的受訪者曾經收到不雅語句(22.6%，37 位)、不雅圖片及短片(13.4%，22 位)。政府必須盡快落實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定，以保障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色情物品的影響。

再者，合共約三成被訪者亦表示他們曾經收到錯誤(17.7%，29 位)及誤導的資料(14.6%，24 位)。而評擊他人的訊息亦佔一成多(12.8%，21 位)。這亦引伸出互聯網資料真確性及網上欺凌的問題(表十六)。

表十六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曾在互聯網上收到的資訊？(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別人相片    | 73 | 44.5    |
| 個人相片    | 47 | 28.7    |
| 不雅語句    | 37 | 22.6    |
| 別人的個人資料 | 36 | 22.0    |
| 錯誤的資料   | 29 | 17.7    |
| 誤導的資料   | 24 | 14.6    |
| 不雅圖片/短片 | 22 | 13.4    |
| 評擊他人的訊息 | 21 | 12.8    |
| 自己的個人資料 | 20 | 12.2    |

|         |   |     |
|---------|---|-----|
| 訊息、遊戲密碼 | 4 | 2.4 |
| 病毒連結    | 1 | 0.6 |
| 其他      | 1 | 0.6 |

### 9. 因上網問題引起被訪者家庭衝突

164 位兒童及青少年其中，五成多 (54.9%，90 位) 表示因上網問題與父母引起家庭衝突(表十七)。其中接近四成 (37.8%，34 位) 表示衝突是每星期甚至是天天都發生 (表十八)，情況令人憂心。

而引致的原因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腦 (67.8%，61 位) 及沉迷打機 (34.4%，31 位) (表十九)。網上交友亦佔 11.1% (10 位)。這可見主要引起家庭衝突的原因仍然是涉及兒童及青少年使用使互聯網時間的分配。網上交友亦是兒童及青少年使用互聯網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兒童及青少年愛上網、打機及交友的原因值得進一步研究，這與他們日常生活的時間分配、興趣的培養和朋輩關係亦息息相關。

表十七 被訪兒童有否因上網問題，引起家庭衝突？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90  | 54.9   |
| 沒有 | 74  | 45.1   |
| 總和 | 182 | 100    |

有 38 位家長沒有回答。

表十八 衝突密度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每天發生  | 6  | 6.7    |
| 每星期發生 | 28 | 31.1   |
| 每月發生  | 23 | 25.6   |
| 其他    | 2  | 2.2    |
| 沒有回答  | 31 | 34.4   |
| 總和    | 90 | 100    |

表十九 引致家庭衝突的原因 (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使用時間過長     | 61 | 67.8   |
| 沉迷打機       | 31 | 34.4   |
| 網上交友       | 10 | 11.1   |
| 公開個人資料或者相片 | 3  | 3.3    |
| 瀏覽不良資訊     | 1  | 1.1    |
| 其他         | 2  | 2.2    |

|      |   |     |
|------|---|-----|
| 沒有回答 | 2 | 2.2 |
|------|---|-----|

#### 10. 上網問題引致出現的家庭情況

164 位有上網的兒童及青少年中有 74 位 (43.5%) 表示上網問題對其家庭有負面的影響。其中約五成多 (55.4%，41 位) 表示會發生口角的情況。引致冷戰及關係疏離的情況也分別有 27.0% (20 位) 及 20.3% (15 位)。有合共一成多被訪者甚至表示會有因上網問題引致家庭暴力(10.8%，8 位)及憤而離家(5.4%，4 位)，可見上網問題對家庭構成重大的影響。(表廿十)

表廿十 曾因上網問題而引致的情況 (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口角   | 41 | 55.4   |
| 冷戰   | 20 | 27.0   |
| 關係疏離 | 15 | 20.3   |
| 家庭暴力 | 8  | 10.8   |
| 憤而離家 | 4  | 5.4    |
| 其他   | 2  | 2.7    |

#### 11. 被訪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如何處理子女因互聯網出現的問題

129 位被訪者中有約五成 (54.3%，70 位) 表示家長會用責罵的方式處理子女因上網出現的問題。禁止子女使電腦及上網及體罰亦分別有 14.7% (19 位) 及 9.3% (12 位)。接近兩成的兒童及青少年 (18.6%，24 位) 更表示家長對他們的上網問題是沒有辦法。

只有約兩成的家長 (21.7%，28 位) 會與子女設定上網的時間表或訂立規則，約百分二的家長 (2.3%，3 位) 會用勸解的方法。有約一成六的家長 (15.5%，23 位) 會向老師、社工及親友求助。(表廿一)

表廿一 被訪者的家長如何處理子女因互聯網出現的問題？(可選多項)

| 選項              | 人數 | 百分比(%) |
|-----------------|----|--------|
| 責罵              | 70 | 54.3   |
| 與子女設定上網時間表/訂立規則 | 28 | 21.7   |
| 沒有辦法            | 24 | 18.6   |
| 禁止子女於家中使用電腦/上網  | 19 | 14.7   |
| 使用過濾軟件          | 15 | 11.6   |
| 體罰              | 12 | 9.3    |
| 向老師求助           | 7  | 5.4    |
| 向社工求助           | 7  | 5.4    |
| 沒有處理            | 6  | 4.7    |
| 向親友求助           | 3  | 2.3    |
| 勸解              | 3  | 2.3    |
| 阻礙上網活動          | 1  | 0.8    |
| 其他              | 2  | 1.6    |



## 結果討論及建議

### 1) 增強親子溝通 避免家庭衝突

接近六成的家長、兒童及青少年都表示因互聯網的問題，造成家庭衝突。三成被訪者表示衝突的密度是每星期甚至天天發生。約六成受訪者表示因此發生口角。有一成家長甚至表示自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接近七成的家長亦表示需要誘導子女方法的協助。

從家長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的數據與兒童調查的數字配合，但就子女使用互聯網的時間上，家長表示子女平均每日上網時間為 2 小時或以上的只有 28.7%，與兒童調查反映的數字少於近一倍。這顯示家長未能清楚地掌握子女的上網情況，這可能與家長長期在外工作有關。

有關處理衝突的方法，有 52.5%家長表示會與子女設定上網時間表及規則，另有 31.6%選擇責罵處理問題。這數字與兒童的調查不相乎，只有 21.7%兒童表示父母願意與他們設定上網時間表及規則。

學校及社會團隊可協助家長增強與子女溝通，避免家長只用責罵及禁止子女於使家中使用電腦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家長需有開放的胸襟接受新事物，並有耐性明白子女的興趣，鼓勵子女發展多方面的興趣，子女體會家庭的關愛時，減低「沉迷上網」的機會。家長亦需預先與子女商討上網時間，讓子女在學業和娛樂中取得平衡，並培養子女不同的興趣，使互聯網不會成為他們唯一的樂趣來源。

### 2) 教授家長互聯網知識 增強家長督導子女使用互聯網的能力

六成多的家長表示他們想增加互聯網知識，亦有三成半的家長反映期望能夠了解相關的法例。

這有賴政府、學校及社會團隊增加資源和宣傳，協助家長掌握互聯網的資訊並了解年輕一代網絡文化及他們喜愛上網的原因，從而與子女建立共同話題。

### 3) 推動網上安全教育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對互聯網資訊傳播的危機意識

七成多兒童及青少年表示他們曾經於互聯網上張貼自己的個人相片及收到別人

的相片。一成多表示曾收到或發放誤導或錯誤的資料。而收到評擊他人的訊息亦佔一成多。這亦引伸出互聯網資料真確性及網上欺凌的問題。

互聯網資訊發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們必須要裝備年青人對互聯網資訊傳媒的危機意識並應懂自我保障，例如：不要張貼個人資料於網絡公共位置，為個人博客/社交網站帳戶作保安設定，避免於網上論壇發表出位言論等。

本會將推出「不在迷網」網頁及親子網上遊戲光碟，以輕鬆互動的手法幫助家庭建立網上安全的文化，3 萬隻光碟將由 2010 年 3 月起於屯門、天水圍及元朗派發。

#### 4) 增撥社區資源 訓練「同行導師」

建議政府應增撥社區資源訓練「同行導師」，並定下義工探訪及兒童使用網上資訊時的服務細則，協助家長及兒童認識網上資訊及運作，掌握網上安全知識及協助家庭安裝過濾軟件。該會建議「同行導師」的訓練內容可圍繞網上安全知識和技巧、互聯網的法例、網上危機、如何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兒童上網心態、親子溝通及教育家長如何與子女在互聯網上立界線。

#### 5) 加強資源 避免兒童失去上網學習的機會

雖然只有少量的家庭表示家中沒有電腦或上網裝備，但這群孩子如失去網上學習的機會，在成長上或會有一些的影響。如果因經濟而影響孩子上網的機會，政府必須在社會保障的款項上增添撥款，使貧困家庭的孩子獲得相應的機會。

#### 6) 政府盡快實踐落實全面的兒童安全政策

兒童安全的成長環境由兒童的家人、鄰里朋友、日常接觸的人士、教育、社會的傳播文化、醫療架構、經濟及政治體系所組成。社會壓力加劇，家庭缺乏支援，引致不同的家暴案件發生。兒童被獨留；不同形式的性侵犯個案：有施虐者是老師、同輩，家內家外、虛疑的世界或是現實生活；兒童情緒、心理或精神的困擾釀成自殺危機、貧窮線下的兒童健康、教育、家庭就業等均面對危機；雙失青少年的支援；兒童販賣人口、雛妓問題、跨境家庭面對的挑戰；離婚後的援助、子女的撫養及學業問題等。政府面對現上種種問題，在政策和措施上均進展緩慢。本會對近日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性罪犯名冊的建議表示失望。雖然不失為一個開始，但這項建議為臨時性，為行政而非法律配合的制度，只初步涵蓋準僱員，而僱主要得到僱員的同意才能得到資料，建議力度不足。性罪行是嚴重的罪行，需認真立法保障兒童及提供支援的配套，制定全面及積極地執行的時間表，研究和學習其他國家的做法在港的可行性，把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僱員。

另外，本會建議將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盡快延伸到嚴重的個案，並針對不同的層面，推行預防措施及跨部門的合作，社會整體參與來發揮預防的功效。